

##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公司）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，并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于上海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8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5 名，吴耀文董事、曾璟璇董事和谢祖墀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，吴耀文董事委托何文波董事长代为出席表决，曾璟璇董事和谢祖墀董事委托贝克伟董事代为出席表决。公司监事会 3 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何文波董事长主持，董事会听取了《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原则的报告》、《2010 年度产品盈利能力分析》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#### 一、批准《关于 2011 年一季度末提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公司 2011 年一季度末坏账准备余额 46,599.30 万元，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67,833.44 万元，年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4,906.32 万元。

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。

#### 二、批准《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。

特此公告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 年 4 月 30 日